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13 期(总第 445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本市竞技体育发展新体系的实施意见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	(7)
上海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	(7)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19年版)》的通知	(11)
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19年版)	(11)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12)
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试行)	(12)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试行)》的通知	(14)
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试行)	(14)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试行)》的通知	(25)
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试行)	(25)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5)
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36)

【政策解读】

《关于构建本市竞技体育发展新体系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38)
《上海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的 政策解读.....	(40)
《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19年版）》的政策 解读.....	(41)
《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试行）》 的政策解读.....	(42)
《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43)
《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试行）》的政策 解读.....	(45)
《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47)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 本市竞技体育发展新体系的实施意见

(2019年6月6日)

沪府办发〔2019〕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竞技体育发展水平是城市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为进一步深化改革、融合创新，提升竞技体育战略优势，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构建本市竞技体育发展新体系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奥运争光和助力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的战略目标，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发展竞技体育，以优化结构为重点，以创新驱动为关键，以人才强体为支撑，推动竞技体育集约化、科学化、社会化、职业化发展，构建更加开放、更加科学、更可持续、更高水平的竞技体育发展新体系，提高竞技体育综合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以改革促发展。发展导向上，由单纯获取金牌向以围绕奥运争光和助力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并重转变；发展战略上，由金牌排名博弈向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发展转变；发展方式上，由较为封闭的单一办队模式向开放多元的办队模式转变。

——坚持政府体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逐步形成体制内与体制外相结合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和评估体系。创新竞技体育人才培养方式，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为竞技体育发展增添新动力。

——坚持以运动员为中心，以教练员为首要。重视运动员选拔、教育和培养，实现全面发展。发挥主教练在复合型团队中的核心作用。建立经费、科技、医务等保障体系。

——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走精兵之路。推动奥运优势项目、传统基础大项、集体球类项目和城市特色项目发展，形成重点清晰、功能互补的项目布局。

——坚持科学训练，科技支撑。充分发挥学科齐全、科研力量强的综合优势，统筹训练创新与理论建设。加强体育科技成果转化，提高对优势项目、重点运动员的科技服务能力。

(三) 发展目标

围绕2025年上海基本建成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的目标，形成具有领先性、时代性、开放性、国际性的都市型竞技体育发展格局。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更具活力，竞技体育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率先走出竞技体育高质量发展的上海道路。

——2021年巩固本市全运会参赛成绩第一集团地位，力争2025年全运会参赛成绩处于第一集团前列；稳步提高本市运动员对2020年东京奥运会、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2024年巴黎奥运会的国家贡献率。

——促进项目布局和门类结构更加合理，奥运优势项目做大做强，传统基础大项和集体球类项目明显突破，城市特色项目有效拓展，形成具有上海特色的开放办竞技体育格局。

——基本建成以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为基础、各级体校为骨干、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为补充的青少年后备人才培养体系。

——培育一批优秀运动员、精英教练员、科研带头人、高水平队医、优秀裁判员和体育管理人才，培

养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体育明星。

——不断提升科技服务竞技体育能力,建成若干运动队复合型训练管理团队,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竞技体育科研中心。

——不断创新职业体育发展模式,打造一批与上海城市地位相匹配的职业体育俱乐部和品牌体育赛事。

二、提升竞技体育综合竞争力

(一) 构建科学合理的项目布局

动态认识、综合评估竞技体育项目发展潜力和价值,坚持突出重点、优化结构、提高效益。全力发展跳水、乒乓球、射击、自行车、花样游泳、击剑、体操、射箭、现代五项、羽毛球等优势项目;大力扶持发展田径、游泳、水上等基础大项;重点突破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球类项目;积极拓展马术、高尔夫球、帆船帆板、网球、武术、赛车、拳击、棒垒球、橄榄球、斯诺克、空手道、冰雪运动、极限运动、科技体育等市场化程度高、适合国际大都市开展的项目。

(二) 加强运动员队伍建设

科学把握竞技体育人才培养规律,学习借鉴国内外的成功经验,注重训练理念、方法和手段的研究和创新,提高训练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和自觉性。积极向国家队输送高水平运动人才,对入选国家队的运动员实施重点跟踪、攻关和保障,对重点运动员建立“一人一档”,细化保障方案,形成保障清单。完善运动员选调测试标准和程序,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选拔制度。加强运动队思想政治教育,帮助运动员树立为国争光、为体育事业作贡献的远大理想和奋斗目标。拓宽运动员升学渠道,提高运动员学历层次,把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列入属地政府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

(三) 提升教练员执教能力

强化教练员对运动训练客观规律和项目特点的认识,按照“从难、从严、从实战出发,坚持大运动量训练”的原则,科学计划和组织实施训练。成立教练员工作室,吸引国内外优秀教练和专家来沪工作,发挥传帮带作用,通过跟训快速提高教练员队伍业务水平。与国家体育总局精英教练员培训计划相配套,在经费投入、出国训练、参赛保障等方面予以倾斜,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创新思维和较高执教水平的领军型教练员。重视年轻教练员的培养,建立具备教练员潜质的优秀运动员后续成长激励机制。充分利用国家体育总局及上海高校的资源,为教练员培养提供支持。建立一线教练员定期服务基层选材和指导训练工作机制,加强规范管理,动态掌握教练员信息变化,优化教练员评价体系。

(四) 提高科技助力水平

加强体育情报信息收集,开展世界最新技战术研究。打造国际一流的竞技体育科研中心,扩大先进设施设备在训练中的应用,提高训练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强化运动队复合型训练管理团队建设,构建符合科学训练规律的训练组织形式,提高有效训练时间,促进科学技术与训练的融合。充分发挥上海科创中心优势,整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科技产业资源,挖掘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科研潜力,围绕训练实践中的关键问题、难点问题,构建多学科、跨部门的体育科技协同创新平台,促进科研成果的有效转化和利用,提升科技在竞技体育发展中的贡献率。

(五) 优化青少年业余训练体系

优化二三线项目布局,与一线形成有机衔接,使各项目一二三线运动员编制比例逐步达到1:2:8。完善后备人才选拔体系,将经验选材和科学选材相结合,健全业余训练二三线运动队向一线输送机制。研究制定各项目、各年龄段训练大纲,逐步形成一套科学化的评价体系。完善优秀后备人才引进政策,规范引进标准和流程,缓解重点项目后备人才不足的问题。

(六) 构建具有上海特色的现代化竞赛体系

进一步健全完善面向所有适龄青少年、不同年龄段相互衔接、覆盖所有重点项目、分层分类的竞赛体系,突破注册等制度限制,推动青少年体育运动的普及与提高。改革完善市运会、市学生运动会等竞赛办法,促进青少年运动技能提升,强化选材培养输送。积极承办国际及国家级竞技体育赛事,促进更多本土运动员在赛事中提高竞技水平。

(七)弘扬竞技体育文化

大力宣传上海体育健儿在体育赛场上展现的拼搏精神、奋斗精神,使之成为全市人民团结奋斗的强大精神力量,增强上海城市感召力、凝聚力和向心力。进一步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继承与发扬老一辈竞技体育工作者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认真贯彻落实《反兴奋剂条例》,加大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执裁不公、扰乱赛场秩序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力度,营造公平有序、积极向上的竞技体育环境。推动运动项目文化建设,形成具有不同运动项目特点的精神气质和文化符号。

三、转变竞技体育发展方式

(一)实行开放办竞技体育

积极争取与国家队共建合作,拓展与其他省市联合培养运动员。创新运动队组建方式,完善市队区办、市校联办、市企合办、协会共办等办队模式。加强市级单项体育协会建设,逐步推进协会实体化改革。加强制度建设,制定社会力量办训的激励政策和管理办法。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竞技体育发展基金,实行以运动员为中心的、开放式的项目申请制度。

(二)扎实推进体教结合

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关于深化本市体教结合工作的意见》《上海市体教结合促进计划(2016—2020年)》,创新推进“体教结合”办训模式。建立健全体教结合协同推进机制,定期研究体教结合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加大体教结合专项经费投入和各项政策保障力度。优化学校体育项目布局及培养体系,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学校办二线运动队基础上,建立全市中小学课余训练“一条龙”育人体系。鼓励各级体校积极探索集中训练与分散指导相结合的训练模式,积极推进教练员岗位纳入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序列等政策改革,畅通高水平教练员进校园渠道,提高学校运动队训练水平。全面实施面向人人、覆盖全市的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评定和体育素养评价,在增强学生体质基础上,不断提升后备人才培养质量。

(三)大力促进职业体育发展

不断优化职业体育发展环境,推进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高尔夫球、马术、帆船、赛车等项目职业化发展道路,优化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建立运动员、教练员、俱乐部权益保护制度,鼓励优秀运动队与企业合资组建职业俱乐部。优化完善“以奖代补”的政府资助方式,有效激励职业俱乐部发展。积极引进顶级职业体育赛事,积极培育具有上海特色的职业体育精品。

四、加强政策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完善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委、市规划资源局等多部门合作的竞技体育发展工作协调机制,整合各种资源,支持竞技体育发展,让全社会共享竞技体育发展成果。

(二)加大投入力度

完善竞技体育经费投入模式,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重大赛事备战、训练基地建设、后备人才培养等经费保障。建立健全运动员、教练员年度成绩奖、综合性运动会奖励,以及业余训练输送的奖励制度。按照本市事业单位行业分类,调控绩效工资政策框架,不断提高运动员、教练员、科研人员、训练管理人员的收入待遇。承担奥运会项目的竞技体育训练管理单位按照技术应用类事业单位调整绩效工资水平,各级体校人员工资待遇逐步达到教育系统同等学校工资水平。确保市优秀运动队的联办经费投入,不断改善联办主体的训练基础设施和训练保障条件。积极开发竞技体育相关有形和无形资产,多渠道、多形式调动社会力量投资竞技体育。

(三)加强人才保障

完善各类竞技体育人才的培养、使用、激励和保障制度,通过吸收、培养和引进,着力打造一批高层次、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才保障队伍。把竞技体育优秀人才培养纳入全市人才发展战略,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和人才引进政策。全面深化教练员职称制度改革,拓宽各类教练员上下流动的职业发展通道,增强教练员工作的社会吸引力。完善优秀运动员引进办法,在实施“进编”与“入户”相分离的政策基

础上,探索建立激励运动员努力训练、勇攀竞技体育高峰的配套政策。建立以社会保障为基础、事业保障为激励、自我保障和商业保险为补充的运动员保障体系,优秀退役运动员经培训考核后,可直接招录为中小学体育教师,努力拓宽退役运动员安置渠道;加强对退役运动员的创业孵化,研究鼓励退役运动员从事教练员等体育相关工作的扶持政策;鼓励退役运动员接受再就业培训,支持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提高优秀运动员基础安置费标准。定期选派优秀中青年科研人员赴国外培训或进入国家高水平复合型训练团队跟队学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攻关服务水平。重视医疗队伍建设,加强队医培训培养,提高伤病防治水平;聘请高水平医疗康复专家,增强医疗服务力量。加强训练管理干部培训,不断提高训练管理队伍的业务水平和整体素质。培养和推荐更多专业人士在国际体育组织任职,扩大上海在国际体坛的影响力。

(四) 加强场地设施保障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化完善市、区两级竞技体育场地设施布局规划。提升崇明体育训练基地、东方绿舟体育训练基地等市级竞训设施的功能,提高科学训练内涵。规划建设帆船帆板、水上船艇、马术运动、航空运动基地等设施。加快建设浦东足球场、徐家汇体育公园、崇明自行车馆项目,优化长宁国际体操中心、虹口足球场改建方案。推进场地设施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一体化模式,将竞技体育训练功能需求、赛事需求与综合利用有机结合,提升场地设施运营能力,提高场地设施使用效益。

(五) 加强考核评价

建立年度考核与周期考核、输送人才与运动会备战、短期成绩与长期效益相结合的竞技体育综合评估体系,对市属训练单位和联办共建运动队实施定期考核。加强对青少年业余训练的考核,定期对业余训练先进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强化学校体育工作责任,把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纳入学校考评的重要指标。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上海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9年6月10日)

沪府办发〔2019〕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上海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加快推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不断提高高速公路通行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便利群众出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工作目标

全网形成统一的收费政策、运营规则、技术方案、服务体系,建立符合全国一张网运行的运营管理机

(2019年第13期)

— 7 —

制。到 2019 年底,基本取消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

(二)技术路线

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取消省界收费站总体技术方案明确,采用以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技术为主、车牌视频识别技术为辅的技术路径。其主要内容有:

- 1.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在收费站和收费站之间、收费站和互通立交之间,合理设置分段式扣费系统(以下称“ETC 门架”),实现分段式计费,近期保留入/出口收费站。
- 2.对 ETC 车辆实行分段计费和收费,对人工半自动收费系统(MTC)车辆采取“入口领取通行介质+车牌视频识别”的方式,进行分段式计费和出口收费站统一收费。
- 3.货车由计重收费调整为按车型(轴型)收费,安装 ETC 车载装置(OBU)并实行入口治超。
- 4.建立联合稽查体系,主要采用车牌视频识别技术进行辅助稽查。
- 5.ETC 发行逐步由储值卡向记账卡、双片式 OBU 应用向单片式 OBU 应用过渡。

(三)时间安排

6 月至 10 月,开展工程建设和运营服务准备,10 月底,部省两级建设任务基本完成;11 月至 12 月,开展部省联调测试和试运行;12 月底,正式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并网运行。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建设完善高速公路收费体系

1.按照交通运输部印发的总体技术方案、工程实施方案、运营和服务规则、网络安全防护制度等,推进运营管理等系统升级,包括市级收费结算中心系统、路段收费分中心系统、收费站系统、收费车道系统,新建 ETC 门架系统,完善 G60 枫泾立交收费设施以及通信传输及网络信息安全系统。(市交通委牵头,各高速公路项目公司负责,市财政局、市公安局(交警总队)配合,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

2.完成系统联调联试,基本具备系统切换条件,适时实现新旧系统切换,基本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市交通委负责,各高速公路项目公司配合,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加强现场施工组织管理,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化完善施工组织设计,保障施工安全,将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市交通委、市公安局(交警总队)牵头,各高速公路项目公司负责)

(二)加快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推广应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等部委印发的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加快既有车辆免费安装 OBU,实现 2019 年底前在籍汽车 ETC 安装率达到 80%以上,高速公路入口车辆 ETC 使用率达到 90%以上的目标。

1.重点推进与既有合作银行的深度合作。加快推进与支付宝、微信、中国银联等主流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力争形成成本共担、用户共享的市场化合作机制。(市交通委牵头,久事集团(市交通卡公司)负责,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配合,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

2.形成“线上服务渠道为主导、线下服务渠道为补充”的新型服务体系,建立互联网发行体系、数字化客服体系。(久事集团(市交通卡公司)负责,2019 年 7 月底前完成)

3.开通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网点,做好 ETC 发行现场宣传受理。(市民政局牵头,久事集团(市交通卡公司)负责,2019 年 7 月底前完成)

4.加快组织公务用车、国有企业车辆以及特种车辆率先完成 ETC 安装,组织营运企业完成营运车辆 OBU 安装。可通过预约方式,由 ETC 发行机构派人上门组织安装。(市机管局、市国资委、市交通委牵头,久事集团(市交通卡公司)负责)

5.实现机动车注册登记信息与 ETC 发行系统信息共享,便利车辆安装 OBU。(市公安局(交警总队)牵头,久事集团(市交通卡公司)负责,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

6.依托商业银行网点以及汽车主机厂、4S 店、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出入口广场等车辆集中场所,增加 ETC 受理安装服务网点,方便就近便捷免费申领安装。(市交通委、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牵头,久事集团(市交通卡公司)负责)

7.拓展服务功能,鼓励 ETC 在机场、火车站、客运站、港口停车场等涉车场所场景应用。(市交通委

牵头,久事集团(市交通卡公司)负责)

8.落实上汽集团等上海汽车生产企业整车出厂前,在选装配置中增加 OBU,非沪生产车辆在销售环节实现 OBU 前装。(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牵头,久事集团(市交通卡公司)负责,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

9.妥善做好储值卡用户转记账卡服务。(久事集团(市交通卡公司)负责)

(三)同步完成入口治超工作

合理规划本市公路超限车辆非现场执法布点方案,在本市所有收费站入口,设置非现场执法设备,实现入口治超;将采集的超限检测数据上传本市治超执法系统,并实现超限执法系统与收费系统的数据共享。同时,按照交通运输部要求,将超限检测数据与周边外省市进行共享,为出口倒查提供数据支撑。(市交通委负责,市财政局、市公安局(交警总队)配合)

(四)加快修订完善法规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梳理修订本市高速公路法规规章,在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委统一修订完善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等通行费减免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收费政策,完善通行费优惠措施。

1.按照法定程序组织修订完善本市公路管理条例、高速公路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市交通委负责,市司法局配合)

2.按照交通运输部修订的《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标准,调整货车车型分类方式,开展新车型费率测算,同时,结合取消省界收费站后新的计费模式,优化完善通行费计算方式。(市交通委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市财政局配合)

3.贯彻执行交通运输部有关 ETC 全国统一的通行费优惠政策,落实截至 2019 年底前原有的 ETC 优惠补贴资金。(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

4.研究各项现有的通行费优惠政策的可行性及实现路径。(市交通委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配合)

5.复核路段计费里程。根据 ETC 门架设置方案,复核各 ETC 门架之间的精确距离,为完善计费方式打好基础。(市交通委负责)

6.逐步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引导拥堵路段、时段车辆科学分流,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通行效率。(市交通委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配合)

7.配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完善高速公路信用体系,对偷逃车辆通行费等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负责)

(五)推动政府收费公路存量债务置换

允许地方政府债券置换截至 2014 年底符合政策规定的政府收费公路存量债务,优化债务结构,减轻债务利息负担,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为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创造有利条件。(市交通委、市财政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交通委主要领导为副组长,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国资委、市商务委、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等部门参加的专项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统筹指导推进此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委。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为指挥长,市交通委主要领导为常务副指挥长的市级指挥部,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在此基础上,优化完善市交通委专项工作组的工作保障机制。该领导小组、指挥部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待工作完成后自动撤销。

2.根据国办发〔2019〕23 号文要求,将取消省界收费站所涉及的 ETC 门架与车道系统新建、收费站

土建设设备改造与系统软件升级、省界收费站拆除、G60 枫泾立交收费设施完善以及高速公路入口治超非现场执法工程等项目作为应急工程实施,按照《上海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简化建设程序,加快项目推进。(市交通委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配合)

(二)细化工作方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更多从用户角度出发,深入调查研究,摸清基本情况,完善政策措施。按照交通运输部印发的总体技术方案、工程实施方案以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开展工程量排摸,研究细化本市工程建设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层层压实责任,积极稳妥推进各项工作。(市交通委负责)

(三)强化资金支持

1.取消省界收费站涉及的 ETC 门架与车道系统新建、收费站土建设设备改造与系统软件升级、省界收费站拆除、G60 枫泾立交收费设施完善等改造项目,由各路段项目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改造项目经费按照路段工程量,由各项目公司承担,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相关经费通过部门预算调整安排。高速公路入口治超非现场执法项目由市交通委负责,经费通过部门预算调整安排。ETC 发行系统升级及 OBU 设备免费赠送采购等经费,由久事集团(市交通卡公司)承担。收费人员分流安置相关经费,由路段项目公司和收费运营公司承担。(市交通委牵头,市财政局、各高速公路项目公司、久事集团(市交通卡公司)、隧道股份公司负责)

2.取消省界收费站涉及的改造项目经费、ETC 发行系统升级及 OBU 设备免费赠送采购等经费以及收费人员分流安置经费,涉及市管国有企业的,由市国资委研究配套支持政策,包括“视同于利润和单列”等政策,并给予支持认定。(市国资委负责,市交通委、各高速公路项目公司、久事集团(市交通卡公司)、隧道股份公司配合)

3.根据国办发〔2019〕23 号文,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本市的补助,市级财力相应予以一定支持。(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负责)

(四)强化安全管理

1.加强相关设施和系统建设改造期间施工管理,加强后期运营管理,加强系统和网络安全保障。(市交通委牵头,各高速公路项目公司负责)

2.结合本市实际,合理确定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拆除方案,保障正线公路畅通,对正线外的设施,统筹应急、养护、服务、监督检查和公安查控等工作需要,进行综合利用。(市交通委、市公安局牵头,各高速公路项目公司负责)

(五)妥善分流安置收费人员

结合本市实际,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收费人员分流安置工作方案,多渠道分流安置收费人员,依法妥善处理职工劳动关系,保障收费人员合法权益。(市交通委、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高速公路项目公司、收费运营公司负责,各区政府配合)

(六)加强宣传引导

加强对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社会稳定。(市交通委、市政府新闻办负责)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19年版)》的通知

(2019年6月3日)

沪环规〔2019〕6号

各区生态环境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效率，更好地发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功能，按照市政府印发的《本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沪府规〔2019〕24号)的有关规定，对本市建设项目实施分类管理，区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实行差别化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切实加强高污染、高风险(以下简称“双高”)项目的监管。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局研究制定了《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重点行业名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对纳入《重点行业名录》的“双高”行业及项目(仅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实施重点监管，严格审批和审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未纳入《重点行业名录》的行业及项目，可以根据《本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环境影响评价简化和优化措施。

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

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 重点行业名录(2019年版)

一、石化、医药、化纤行业

石油加工、炼焦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除不涉及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全部)；医药制造业(仅指化学药品制造)；化学纤维制造业。

二、非金属矿物制品、黑色金属、有色金属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黑色金属冶炼(除压延加工外的全部)；有色金属冶炼(除压延加工外的全部)。

三、环境基础设施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仅指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机电、废五金、废塑料、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生物质发电；煤气生产和供应业(仅指煤气生产)；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仅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环境治理业(仅指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公共设施管理业(仅指城镇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城镇粪便处置工程)。

四、研究和试验发展业

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涉及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研发基地；转基因实验室。

五、交通运输、管道运输和仓储业

大型铁路枢纽；新建、迁建机场及飞行区扩建；油气、液体化工码头；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的集装箱专

用码头；石油、天然气（除城市天然气管线外的全部）、页岩气、成品油管线；化学品输送管线（除氮气、压缩空气、惰性气体外的全部）；油库（除加油站油库外的全部）；气库（除加气站气库外的全部）；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除油库、气库、煤炭储存外的全部）。

六、核与辐射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及其退役；使用Ⅰ类射线装置及其退役；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场所及其退役；使用Ⅰ、Ⅱ、Ⅲ类放射源；新建500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

七、其他

（一）涉及以下工艺的项目。涉及排放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表1第一类污染物的项目；轮胎制造以及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橡胶制品；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或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塑料制品制造；含电镀工艺的项目；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50吨及以上的项目；有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项目；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或淀粉糖生产、味精、柠檬酸、赖氨酸制造、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含发酵、提取工艺或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生物、生化制品制造；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纺织品制造；有制革、毛皮鞣制工艺的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生产；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服装制造；有提炼工艺的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含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拆船、修船厂；围填海工程、海上堤坝。

（二）达到以下生产规模的项目。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屠宰生猪10万头、肉牛1万头、肉羊15万只、禽类1000万只及以上的屠宰；年产2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人造板制造。

八、位于本市生态红线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019年6月3日）

沪环规〔2019〕7号

各区生态环境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宏观引导功能，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以及市政府印发的《本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沪府规〔2019〕24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局研究制定了《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 （试行）

为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规划环评”）的宏观引导功能，提高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项目环评”）的审批效率，转变管理方式，促进项目环评提质增效，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本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实施联动的区域

实施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的区域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已完成区域规划环评并通过审查;
- (二)有效落实规划环评结论与审查意见;
- (三)未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列入区域限批范围。

实施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的具体区域名单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成熟一批、推进一批”的原则适时发布。

二、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的具体措施

(一)免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未纳入《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且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条中规定的环境敏感区的市政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和标准厂房项目,免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及本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具体项目类别包括:城市天然气供应工程;自来水供应工程;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污水泵站;110kV、220kV输变电工程(不含架空线)。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公交枢纽、大型停车场、长途客运站;城市道路、城市桥梁;防洪治涝工程;标准厂房建设。

(二)简化环境影响评价形式

未纳入《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且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形式可以简化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方式仍采用审批制。

(三)推行告知承诺制管理

未纳入《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且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可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建设单位愿意按照本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有关规定作出承诺的,按照本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简化项目环评内容和共享环境数据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无需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规划环评中未包括的特征污染因子除外)。项目环评可与规划环评共享环境数据,规划环评中监测数据可用于具体建设项目评价。

(五)优化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的优化内容按照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保障措施

为高质量推动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工作,相关部门应配合做好以下工作:

- (一)各区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进区域规划环评工作。
- (二)各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强化主体责任,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组织开展规划环评编制工作,积极落实规划环评结论和主要审查意见,推进规划环评成果落地。
- (三)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结合双随机抽查,强化信息公开、公众监督等方式,构建政府、企业、公众三方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

四、行业专项规划环评的联动

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且通过审查的行业专项规划环评中包含的具体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可参照本实施意见实施联动。

五、施行日期

本意见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9年6月3日)

沪环规〔2019〕8号

各区生态环境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优化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的公众参与活动，保障公众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局研究制定了《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的公众参与活动，保障公众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范围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活动和审批阶段的政府信息公开适用于本办法。

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按照保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基本原则)

鼓励公众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第四条 (实施主体)

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公众参与活动，对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结果负责。建设单位可以委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或者其他单位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具体工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政府信息公开，对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信息公开)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阶段，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公众参与信息。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阶段，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政府信息。

编制阶段和审批阶段发布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应全文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网络信息发布平台)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公众参与信息发布平台为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政府信息发布平台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网站或指定的官方网站。

第七条 (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形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形式分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公示信息发布和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的公示信息发布。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形式为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前的公示信息发布。

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络信息发布平台等方式听取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意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通过公告、报纸等方式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电视、广播、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公众参与信息。

第八条 (公众意见征求的公示信息发布要求)

拟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同时采取以下三种公众参与方式征求公众意见:1.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网络公示(格式样本)》(附件1)的有关要求,通过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公示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2.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公告(格式样本)》(附件2)的有关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张贴公告。按照近密远疏的原则,厂(边)界外1000米范围内覆盖到居(村)委会、街道(镇),厂(边)界1000米外覆盖到街道(镇)。3.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登报公示(格式样本)》(附件3)的有关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报纸公开,公开信息次数不得少于1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公示信息发布持续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公众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公示信息发布内容应包括:1.建设项目基本信息;2.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公示的信息。

第九条 (报批前的公示信息发布要求)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前,应当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前公示(格式样本)》(附件4)的有关要求,在网络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前的公示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前的公示信息发布持续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公众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前的公示信息发布内容应包括:1.报批前公示的主要内容;2.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公示的信息。

第十条 (科普宣传)

建设单位可以通过发放科普资料、张贴科普海报、举办科普讲座、参观企业或者通过学校、社区、大众传播媒介等途径,向公众宣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科学知识,加强与公众互动。

第十一条 (公众意见的反馈)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附件5)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深度公众参与)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与项目所在地街镇政府沟通相关情况。建设单位或所在地街镇政府认为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设置现场答疑点等方式强化公众参与工作。深度公众参与应按照以下两种情形开展:

1.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必要时还应设置现场答疑点。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

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现场答疑点应当设置在项目所在地。公众座谈会、听证会、现场答疑点应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纸质版),供公众现场查阅。

2.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组织召开听证会的,可以参照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公众意见的采纳)

建设单位应当对公众参与过程中收到的公众意见进行整理,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或者其他有能力的单位进行专业分析后提出采纳或者不采纳的建议。

建设单位应当综合考虑建设项目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或者其他有能力的单位的建议、技术经济可行性等因素,采纳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合理意见,并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根据采纳的意见修改完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第十四条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说明编写要求》(附件 6)的有关要求,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并随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开展报批前信息公示。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附具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2.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包括现场答疑情况记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会议记录以及其他与公众参与相关材料等;3.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第十五条 (审批阶段的政府信息公开形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阶段的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分为受理信息公开、拟审批决定信息公开和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通过网络信息发布平台等方式听取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意见。

第十六条 (受理信息公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受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应当通过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公开受理情况,并征求公众意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持续公开期限不得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编制环境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持续公开期限不得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受理信息公开内容包括:1.建设项目名称;2.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文的网络链接;3.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全文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第十七条 (拟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通过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公开拟作出的审批决定并告知建设单位及利害关系人享有的相关权利。拟审批决定信息的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拟审批决定信息公开内容包括: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2.建设单位名称;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名称;4.建设项目概况、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5.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6.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第十八条 (听证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召开听证会的,依照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投诉和举报)

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受理信息公开和拟审批决定信息公开的期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

依照规定的方式、途径和期限,提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的意见和建议,举报相关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收到的举报,应当依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处理。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向公众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二十条 (公众参与的审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说明的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公众参与程序是否符合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

经综合考虑收到的公众意见、相关举报及处理情况、公众参与审查结论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建设项目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重新征求公众意见,退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第二十一条 (行政审批)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经综合考虑收到的公众意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第二十二条 (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公告审批决定全文和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文,并依法告知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及期限。

第二十三条 (存档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第二十四条 (失信惩戒)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公众参与活动时弄虚作假,致使公众参与内容严重失实的,由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该建设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失信信息记入环境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五条 (不属于公众参与的内容)

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第二十六条 (其他)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关于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活动的指导意见(2013 年版)〉的通知》(沪环保评〔2013〕201 号)及《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实施要点〉的通知》(沪环保评〔2013〕528 号)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废止。

附件:1.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网络公示(格式样本)

- 2.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公告(格式样本)
- 3.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登报公示(格式样本)
- 4.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前公示(格式样本)
-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 6.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说明编写要求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网络公示 (格式样本)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网络公示

一、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征求信息。

建设单位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将根据公众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二、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 1.建设项目名称:
- 2.建设单位名称:
- 3.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
- 4.项目建设地点:
- 5.项目建设内容:

三、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 1.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2.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网络链接地址)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网络链接地址)
- 4.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查阅点:(查阅纸质报告书的地址)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邮寄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五、其他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公告 (格式样本)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公告

一、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征求信息。

建设单位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将根据公众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二、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 1.建设项目名称:
- 2.建设单位名称:
- 3.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
- 4.项目建设地点:
- 5.项目建设内容:

三、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 1.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列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 3.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网络链接地址)
-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网络链接地址)
- 5.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查阅点:(查阅纸质报告书的地址)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邮寄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五、其他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登报公示 (格式样本)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登报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 1.建设项目建设地点:
- 2.建设项目建设内容:
- 3.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
- 4.项目建设地点:
- 5.项目建设内容:

二、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 1.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2.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网络链接地址)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网络链接地址)
- 4.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查阅点:(查阅纸质报告书的地址)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联系人:
邮寄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附件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前公示 (格式样本)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前公示

一、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信息。

建设单位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将根据公众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相关内容。

二、报批前公示的主要内容

- 1.建设项目建设地点:

- 2.建设单位名称:
- 3.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
- 4.项目建设地点: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6.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网络链接地址)
- 7.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全文的网络链接:(网络链接地址)
-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网络链接地址)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邮寄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四、其他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试行)》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市县(区、市) 乡(镇、街道)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公开内容包括姓名、经常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 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6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编写要求

一、封面编写要求

应注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建设单位)、编制日期,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二、扉页编写要求

扉页内容主要是建设单位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过程和结果的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承诺。应按照以下固定格式编写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我单位已按照《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根据采纳的意见修改了环境影响报

告书。

我单位承诺本说明中所述公众参与过程和结果客观、真实、完整，并符合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内容编写要求

1 概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整体情况概述。包括实施主体，参与单位，公众参与范围、对象、方式、过程等符合性分析。

2 公众意见征求的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说明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分析是否符合《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应公开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公示

公示起止时间、网址、截图等。

2.2.2 张贴公告

张贴公告的范围、时间、地点、内容、张贴公告的照片等。

2.2.3 报纸公开

报纸名称、日期、照片等。

2.2.4 其他方式

如同时还采用了其他方式，予以说明。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提出意见情况，包括数量、形式等。

3 深度公众参与情况

说明是否采取了深度公众参与，论证合理性。

3.1 深度公众参与方式

3.1.1 公众座谈会

若采用公众座谈会方式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应说明公众座谈会筹备情况，公众代表选取原则和过程，座谈会地点、时间、出席人员、座谈会情况等，并附座谈会会议纪要。

3.1.2 听证会

若采用听证会方式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应说明听证会筹备情况，听证代表选取原则和过程，听证会地点、时间、出席人员、听证会召开情况等，并附听证笔录。

3.1.3 现场答疑点

若采用设置现场答疑点方式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应说明现场答疑的筹备情况，现场答疑点的设置原则和过程，现场答疑地点、时间及答疑情况等。

3.1.4 专家论证会

若采用专家论证会方式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应说明专家论证会筹备情况，专家选取原则和过程，列席专家论证会的公众选取原则和过程，专家论证会地点、时间、出席人员、列席人员、专家论证会情况等，并附专家论证意见。

3.2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深度公众参与期间提出的意见情况，包括数量、形式等。

4 科普宣传情况

若采取了科普宣传措施的,说明相关情况。

5 报批前的公示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说明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分析是否符合《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应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

5.2 网络公示

公示起止时间、网址、截图等。

5.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报批前公示期间提出意见情况,包括数量、形式等。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汇总公众参与过程中收到的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公众意见。

表 1 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情况汇总表

公众参与阶段	公众参与方式	公示时间	收到公众意见数量
公众意见征求的公示情况	网络公示	××年××月××日—××年××月××日	
	张贴公告	××年××月××日—××年××月××日	
	报纸公开	××年××月××日	
	其他方式	××年××月××日	
深度公众参与情况	公众座谈会	××年××月××日	
	听证会	××年××月××日	
	现场答疑点	××年××月××日	
	专家论证会	××年××月××日	
报批前的公示情况	网络公示	××年××月××日—××年××月××日	
其他	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年××月××日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按照表 2 格式要求列表说明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

表 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序号	公众意见	公众意见来源 (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	是否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对应修改内容
1				
2				
...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按照表 3 格式要求列表说明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表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汇总表

序号	公众意见	公众意见来源 (姓名、地址、联系方式)	未采纳理由	与公众反馈情况
1				
2				
...				

7 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 附件

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材料(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不纳入附件,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

注:

- 根据《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说明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
- 关于“5报批前的公示情况”章节,建设单位应当在完成报批前公示后予以补充完善。拟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说明中应包含该章节内容。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9年6月3日)

沪环规〔2019〕9号

各区生态环境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转变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方式,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局研究制定了《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目的)

为优化行政审批程序,转变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试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行政审批申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一次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特定区域或者特定行业范围内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行政审批方式可以适用告知承诺方式:

(一)特定区域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区域范围内。区域范围名单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本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有关规定另行发布。

(二)特定行业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中规定的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特定行业范围名单由市生态环境局另行发布。

第四条 (组织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工作的协调、推进和组织实施。负责审批权限范围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具体实施。

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审批权限,负责辖区范围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见附件)。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部门网站或指定的官方网站上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第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告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 (二)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三)需要申请人递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
- (四)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 (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告知承诺的选择)

对列入告知承诺适用范围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申请人可以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也可以选择常规的行政审批方式。若选择常规的行政审批方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第八条 (申请人的承诺)

实施告知承诺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对以下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 (一)建设项目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
-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三)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四)自身能够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五)能够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 (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八)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九)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应当将经签章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递交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九条（告知承诺书的生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条（提交材料）

申请人选择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及可公开版本、主动公开证明材料、可公开情况的说明；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基础信息表；

(五)纳入本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还应提交总量来源证明。

第十一条（审核与决定）

实施告知承诺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即作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当补全的有关材料要求。

第十二条（告知承诺书的公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告知承诺决定后，应当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或指定的官方网站上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全文，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

第十三条（后续监管）

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项目不属于实行告知承诺范围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结论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有关规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后的2个月内，应当按照审批权限，对被审批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进行核查。具体核查工作可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发现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

第十四条（对违法行为的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实施后续监管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实施后续监管时，对被审批人的其他违法行为，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诚信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应当记入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第十六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单位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并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发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约谈、通报批

评、限期整改、停业整顿等方式进行处罚。

发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行为,致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重失实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限期整改、停业整顿等方式进行处罚,并记入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单位和编制主持人的处罚情况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第十七条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的注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行政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不具备原审批条件且无法联系的,经公告后依法注销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其他)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 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申请人(单位或个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建设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地址: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_____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_____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_____

行政审批机关:_____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避免与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相重复。

作为一项整体建设项目的规划,按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进行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已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包含具体建设项目的,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应当作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

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的相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编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第十八条 核设施选址,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核设施选址批准文件。

第二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

第二十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

国家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备案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四条 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三十五条 与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相配套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核设施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质条件和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的需要，在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上编制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所选址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所选址规划，提供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所的建设用地，并采取有效措施支持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处置。

(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第七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

(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

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建设的，其环境

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10 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任何行政机关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五)《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 年 01 月 18 日发布,2006 年 03 月 01 日实施,2017 年 12 月 20 日修订)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第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的进口进行审批。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我国有关法律和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办理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出口的有关手续。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以下活动的审批或备案:

(一)转让放射性同位素。

(二)转移放射性同位素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

(三)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但有可能造成跨省界环境影响的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第七条 辐射工作单位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应当组织编制或者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依照国家规定程序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

第八条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要求及其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实行分类管理。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活动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九条 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辐射工作单位从事下列活动的,应当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一)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制备 PET 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

(二)使用 I 类放射源的(医疗使用的除外);

(三)销售(含建造)、使用 I 类射线装置的。

第十条 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辐射工作单位从事下列活动的,应当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制备 PET 用放射性药物的;

(二)销售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

(三)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的;

(四)使用 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

(五)生产、销售、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的。

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辐射工作单位从事下列活动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销售、使用 IV 类、V 类放射源的;

(二)生产、销售、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的。

第十二条 辐射工作单位组织编制或者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按照其规划设计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规模进行评价。

前款所称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除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编制或者填报外,还应当包括对辐射工作单位从事相应辐射活动的技术能力、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进行评价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单位,应当在每次试验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试验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

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有可能造成跨省界环境影响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

(六)《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7月29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市环保部门可以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名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列入国家和本市环境影响评价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照分类管理的规定报环保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环保部门受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请后,需要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技术评估的,可以委托相关机构进行技术评估。技术评估的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十天,不计入党审批期限。

(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告知承诺的适用范围

按照《上海市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本市特定区域或特定行业范围内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行政审批方式可以适用告知承诺方式:

(一)特定区域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区域范围内。

(二)特定行业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中规定的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以下三类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管理:1.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2.按照本市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形式由环境影响报告书简化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3.应当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三、准予行政审批的条件

准予行政审批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三)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

(四)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本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不改变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等级;

(六)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有关规定,优先采用原材料消耗低、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节约利用自然资源,从源头上控制污染;

(七)改建、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反映项目原有的环境状况,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源;

(八)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方案须切实可行;

(九)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申请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的申请人,愿意采取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应当在提出告知承诺申请的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原件1份);

(二)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原件2份,WORD电子文档1份);

(三)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及可公开版本、主动公开证明材料、可公开情况的说明(原件各1份,PDF电子文档1份);

(四)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基础信息表(EXCEL电子文档1份);

(五)纳入本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还应提交总量来源证明(原件1份)。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上签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申请人双方签章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是行政审批决定的组成部分。

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的,并且提交的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当即作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当补全的有关材料要求。

六、法律责任

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项目不属于实行告知承诺范围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结论不符合准予行政审批的条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后的2个月内,将按照审批权限,对被审批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进行核查。发现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

对相关违法行为按照《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七、诚信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应当记入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建设项目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
-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三)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四)自身能够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五)能够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 (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
-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八)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九)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

(签字/盖章)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2019年第13期)

年 月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工作,并按照国家及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本单位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

(三)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四)本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盖章):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申请人保管,一份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保管。《申请人的承诺》由申请人及行政审批机关签章。《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由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盖章及编制主持人签字。

2.本承诺书作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和行政审批证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应当妥善保管。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2019年6月3日)

沪环规〔2019〕10号

各区生态环境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局研究制定了《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 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目的)

为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强化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监管,是指建设项目在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后到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期间,对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的情况等的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监管,是指建设项目在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对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活动。

第四条 (职责分工)

本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市、区、乡镇(街道)”三级监管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监督和指导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具体负责生态环境部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的事中监管,并按照本市污染源日常监管分工对建设项目进行事后监管。

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监督和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具体负责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项目的事中监管,并按照本市污染源日常监管分工对辖区内建设项目进行事后监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结合网格化管理,对辖区内的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并向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条 (分类监管)

本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分类管理,对审批制项目、告知承诺制项目和备案制项目实行不同的监管要求。

审批制项目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且实施行政审批制的建设项目。

告知承诺制项目是指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以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的建设项目。

备案制项目是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且实行备案管理的建设项目。

第六条 (审批制项目监管要求)

审批制项目的环境保护事中监管要求:

(一)监管频次。对纳入《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的生态影响类审批制项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期内每年度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检查。对纳入《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的其他审批制项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项目调试期内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检查。对未纳入《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的其他审批制项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项目调试期内以每年不低于20%的比例开展现场检查。

(二)监管内容。遵守国家及本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发生变更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施工期环境监理和环境监测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等。

审批制项目的环境保护事后监管要求:

(一)监管频次。对纳入《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的审批制项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其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半年内开展监督性执法检查和监测;对未纳入《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的其他审批制项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其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后以每年不低于20%的比例开展监督性执法检查和监测。

(二)监管内容。遵守国家及本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环境影响后评价开展情况等。

第七条 (告知承诺制项目监管要求)

告知承诺制项目的环境保护事中监管要求:

(一)监管频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后的2个月内,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质量进行核查。在项目调试期内以每年不低于20%的比例开展现场检查。

(二)监管内容。除按照审批制项目的环境保护事中监管有关内容执行以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质量、被审批人承诺内容的真实性等进行检查。

告知承诺制项目的环境保护事后监管要求:

(一)监管频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后以每年不低于20%的比例开展监督性执法检查和监测。

(二)监管内容。按照审批制项目的环境保护事后监管有关内容执行。

第八条 (备案制项目监管要求)

备案制项目(辐射类项目另行规定)的环境保护事后监管要求:

(一)监管频次。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备案制项目的环境保护事后监管工作,对年度内新备案的建设项目以不低于10%的比例开展现场检查。

(二)监管内容。遵守国家及本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建设项目是否属于备案范围;备案情况与实际情况的相符性;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辐射类项目按照辐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与污染源日常监管工作的衔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后或者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实际满一年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环境保护事后监管,并将其纳入各自的污染源日常监管计划。

依法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事后监管还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排污许可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部门联动)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环境执法部门和环境监测部门应当加强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建立信息沟通和反馈机制。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管理问题的监管对象,应当适度提高抽查比例,加大监管力度。

第十一条 (环境影响后评价)

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并至有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将经备案的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作为建设项目环境监管的依据之一。

第十二条 (第三方服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配合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第十三条（监管能力建设）

鼓励利用在线监测、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远红外摄像等科技手段，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手段，提高对各类环境信息的收集和分析研判水平。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建设，强化业务培训，提高环境监管队伍业务能力和监管水平。

第十四条（信息公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及本市环境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在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完成后登陆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建成后信息等。

第十五条（公众监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环保志愿者及环保社会组织参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通过“12369 环保举报”微信公众号、“12345”市民服务热线、来信来访等多种方式反映问题，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反映的问题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失信惩戒）

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违法违规信息应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入其环境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布。

对严重失信企业，实施失信联合惩戒，依法实施限制或禁止市场准入、停止优惠政策等惩戒措施。具体奖惩措施按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建设单位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存在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信息公开制度、排污许可制度等环境违法行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监管人员责任）

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人员，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其他）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市其他文件中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的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政策解读】

《关于构建本市竞技体育发展新体系的 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竞技体育发展水平是城市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为进一步深化改革、融合创新，提升竞技体育战略优势，制定了《关于构建本市竞技体育发展新体系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将有关内容

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在党中央明确要求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全力备战东京奥运会和北京冬奥会的大背景下，上海竞技体育发展处于重要的历史机遇期，同时也面临诸多瓶颈和挑战。亟需围绕奥运争光战略和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目标，构建更加开放、更加科学、更可持续、更高水平的上海竞技体育发展新体系；亟需以优化结构为重点，以创新驱动为关键，以人才强体为支撑，推动竞技体育集约化、科学化、社会化、职业化发展，提高竞技体育综合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

二、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共四个部分，主要内容包括：

(一) 明确总体要求

基本原则。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以改革促发展。坚持政府体制和市场机制相结合。坚持以运动员为中心，以教练员为首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走精兵之路。坚持科学训练，科技支撑。

发展目标。围绕2025年上海基本建成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的目标，形成具有领先性、时代性、开放性、国际性的都市型竞技体育发展格局。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更具活力，竞技体育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率先走出竞技体育高质量发展的上海道路。在参赛成绩、项目布局、后备人才培养体系、人才队伍建设、科技服务能力、创新职业体育发展等方面达成具体发展目标。

(二) 提升竞技体育综合竞争力。一是构建科学合理的项目布局。综合评估竞技体育项目发展潜力和价值，坚持突出重点、优化结构、提高效益的原则，科学布局。二是加强运动员队伍建设。注重训练理念、方法和手段的研究和创新。对入选国家队的运动员实施重点跟踪、攻关和保障。加强运动队思想政治教育。三是提升教练员执教能力。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创新思维和较高执教水平的领军型教练员。建立一线教练员定期服务基层选材和指导训练工作机制。四是提高科技助力水平。打造国际一流的竞技体育科研中心。促进科研成果的有效转化和利用，提升科技在竞技体育发展中的贡献率。五是优化青少年业余训练体系。加快建设以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为基础、各级体校为骨干、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为补充的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六是构建具有上海特色的现代化竞赛体系。改革完善市运会竞赛办法，建立科学竞赛体系。七是弘扬竞技体育文化。大力宣传上海体育健儿拼搏、奋斗精神，推动运动项目文化建设。落实《反兴奋剂条例》，加大对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力度。

(三) 转变竞技体育发展方式。一是实行开放办竞技体育。制定社会力量办训的激励政策和管理办法。二是切实推进体教结合。优化学校体育项目布局及培养体系，建立全市中小学课余训练“一条龙”育人体系。积极推进教练员岗位纳入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序列等政策改革。三是大力促进职业体育发展。推进足球等项目职业化发展，优化完善相关配套政策。优化完善“以奖代补”的政府资助方式。

(四) 加强政策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多部门合作的竞技体育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二是加大投入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重大赛事备战、训练基地建设、后备人才培养等经费保障。三是加强人才保障。把竞技体育优秀人才培养纳入全市人才发展战略，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和人才引进政策。全面深化教练员职称制度改革，拓宽各类教练员上下流动的职业发展通道。完善优秀运动员引进办法。四是加强场地设施保障。优化完善市、区两级竞技体育场地设施布局规划。提升场地设施运营能力，提高场地设施使用效益。五是加强考核评价。建立年度考核与周期考核、输送人才与运动会备战、短期成绩与长期效益相结合的竞技体育综合评估体系。强化学校体育工作责任，把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纳入学校考评的重要指标。

《上海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降本增效,先行先试,全国统一部署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员和物资长距离流动日益频繁,车辆跨省行驶大幅增长,在部分省界收费站排队交费的现象较为突出,严重影响了高速公路路网通行效率,增加了物流运输成本。为解决省界收费站拥堵问题,2018年5月份,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了“推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工作任务。此后,交通运输部指导部分省市先行先试,于2018年底率先取消了江苏与山东、四川与重庆两组试点省份之间所有15个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取得了良好效果。

为进一步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李克强总理在2019年5月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明确将《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两年内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任务提前至力争今年底实现。5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明确将加快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建立全国一张网运行的运营管理机制,这也标志着全国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的大幕已经拉开,这将对建设交通强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等方面产生重大意义。

积极响应,制定方案,本市明确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路线图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交通运输部的工作要求,加快推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根据国办发〔2019〕23号文件精神,本市积极着手研究《上海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经多方征询意见,修改完善,现正式印发。

《方案》明确了总体工作目标及技术路线,并部署了五项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加快建设和完善高速公路收费体系。推进市级收费结算中心、路段收费分中心、收费车道等系统升级,新建ETC门架系统以及通信传输及网络信息安全系统;拆除省级收费站;完善G60枫泾立交匝道收费设施。

二是加快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推广应用。通过推进与银行的深度合作、加快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增加安装受理网点、率先安装公务用车、拓宽ETC应用场景、协调调整车出厂前安装OBU等措施,加大ETC推广力度。

三是同步完成入口治超工作。采用非现场执法手段加强治超工作,在本市所有收费站入口主线段设置非现场执法设备,实现超限执法系统与收费系统的数据共享。

四是加快修订完善法规政策。梳理修订本市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完善通行费优惠措施。如:调整货车车型分类方式,开展新车型费率测算;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等。

五是推动政府收费公路存量债务置换。允许地方政府债券置换截至2014年底符合政策规定的政府收费公路存量债务,优化债务结构,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聚焦重点,多方协作,共同加大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推广应用力度

此次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将采用以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ETC技术为主,车牌视频识别技术为辅的技术路径,因此,ETC的推广和普及问题无疑成为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关键。《实施方案》提出了“2019年底前在籍汽车ETC安装率达到80%以上,高速公路入口车辆ETC使用率达到90%以上”的目标。截至今年1月底,本市ETC用户总量173.62万,高速公路ETC支付使用率约为47%,离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要求还有较大差距。

《实施方案》明确将通过以下措施加快ETC推广应用力度。一是争取政策支持引导,包括落实免费安装OBU政策,贯彻执行交通运输部有关ETC全国统一的通行费优惠政策,做好储值卡用户转记账

卡服务,实现机动车注册登记信息与 ETC 发行系统信息共享等;二是优化安装受理渠道,加快推进与支付宝、微信、中国银联等主流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建立互联网发行体系、数字化客服体系;开通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网点,依托商业银行网点以及在汽车主机厂、4S 店、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收费广场等车辆集中场所,增加受理安装服务网点;三是分类提供安装服务,加快组织公务用车、国有企业车辆以及特种车辆率先安装 OBU,组织营运企业完成营运车辆 OBU 安装。四是拓展服务功能,鼓励 ETC 在机场、火车站、客运站、港口停车场等涉车场所场景应用。五是推进安装环节前置,落实上海汽车生产企业,整车出厂前在选装配置中增加 OBU,非沪生产车辆在销售环节实现 OBU 前装。

取消省界收费站后,出入口收费站仍将保留 ETC/MTC 混合收费车道,没有安装 ETC 的车辆可以继续采用在入口收费站领取通行卡,在出口收费站停车交卡交费的方式行驶高速公路。但这些车辆的通行效率会明显降低,而且在车流量大的出入口收费站还可能发生排队现象,也无法享受通行费打折优惠。

为进一步明确《实施方案》中的工作举措,市交通委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大力推动高速公路 ETC 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19〕45 号)要求,另行制定了本市 ETC 发行工作方案,将同步发文执行。

排定计划,加强领导,本市全力推进取消省界收费站工作任务完成

根据交通运输部统一部署,《实施方案》已排定本市年内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的时间表:6 月至 10 月开展工程建设和运营服务准备,10 月底部省两级建设任务基本完成;11 月至 12 月开展部省联调测试和试运行;12 月底正式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并网运行。

为保障各项任务的顺利推进,本市将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市长为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交通委主要领导为副组长,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工作领导小组,并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为指挥长,市交通委主要领导为副指挥长的市级指挥部。所涉及工程项目将作为应急工程实施,简化建设程序,加快项目推进。同时,将按照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收费人员分流安置工作方案,多渠道分流安置收费人员,保障收费人员合法权益,做好人员稳定工作。

《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19 年版)》的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与必要性

为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效率,更好地发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功能,按照市政府印发的《本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沪府规〔2019〕24 号)的有关规定,对本市建设项目实施分类管理,区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实行差别化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切实加强高污染、高风险(以下简称“双高”)项目的监管。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局研究制定了《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19 年版)》(以下简称《重点行业名录》)。

二、主要内容

对纳入《重点行业名录》的“双高”行业及项目,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实施重点监管,严格审批和审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未纳入《重点行业名录》的行业及项目,可以根据《本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及配套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环境影响评价简化和优化措施。《重点行业名录》主要由三个内容组成,分别是重点行业、特殊工艺和重点区域。

(一) 重点行业。重点行业主要包括 6 个行业,纳入这些行业的建设项目,均作为重点项目进行管理。

1. 石化、医药、化纤:石油加工、炼焦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除不涉及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

的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全部);医药制造业(仅指化学药品制造);化学纤维制造业。

2.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黑色金属冶炼(除压延加工外的全部);有色金属冶炼(除压延加工外的全部)。

3.环境基础设施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仅指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机电、废五金、废塑料、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生物质发电;煤气生产和供应业(仅指煤气生产);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仅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环境治理业(仅指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公共设施管理业(仅指城镇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城镇粪便处置工程)。

4.研究和试验发展业: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涉及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研发基地;转基因实验室。

5.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大型铁路枢纽;新建、迁建机场及飞行区扩建;油气、液体化工码头;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的集装箱专用码头;石油、天然气(除城市天然气管线外的全部)、页岩气、成品油管线;化学品输送管线(除氮气、压缩空气、惰性气体外的全部);油库(除加油站油库外的全部);气库(除加气站气库外的全部);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除油库、气库、煤炭储存外的全部)。

6.核与辐射:生产放射性同位素及其退役;使用Ⅰ类射线装置及其退役;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场所及其退役;使用Ⅰ、Ⅱ、Ⅲ类放射源;新建500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

(二)特殊工艺。特殊工艺主要是建设项目涉及特殊工艺的,均作为重点项目进行管理。特殊工艺主要包括涉及排放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表1第一类污染物的项目、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50吨及以上的项目、铅蓄电池制造等19种工艺。

(三)重点区域。主要是指位于本市生态红线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例如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等。

三、其他

(一)纳入《重点行业名录》范围的建设项目主要是指按照国家及本市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二)《重点行业名录》将根据本市环评改革的实施情况,由市生态环境局适时调整发布。

《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与必要性

为充分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宏观引导功能,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以及市政府印发的《本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沪府规〔2019〕24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局研究制定了《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试行)》。

二、主要内容

(一)实施联动的区域。实施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的区域应当符合以下要求:1.已完成区域规划环评并通过审查;2.有效落实规划环评结论与审查意见;3.未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列入区域限批范围。

(二)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的具体措施。

1.免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纳入《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且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条中规定的环境敏感区的市政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和标准厂房项目,免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及本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具体项目类别包括：城市天然气供应工程；自来水供应工程；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污水泵站；110kV、220kV 输变电工程(不含架空线)。加油、加气站、充电站；公交枢纽、大型停车场、长途客运站；城市道路、城市桥梁；防洪治涝工程；标准厂房建设。

2.简化环境影响评价形式。未纳入《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形式可以简化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方式仍采用审批制。

3.推行告知承诺制管理。未纳入《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建设单位愿意按照本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有关规定作出承诺的，按照本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有关规定办理。

4.简化项目环评内容和共享环境数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无需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规划环评中未包括的特征污染因子除外)。项目环评可与规划环评共享环境数据，规划环评中监测数据可用于具体建设项目评价。

5.优化公众参与。公众参与的优化按照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

(一)实施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的具体区域名单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成熟一批、推进一批”的原则适时调整发布。

(二)关于免于办理环评手续的项目范围。在实施联动的区域内，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年版)》的项目类型，或者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试行)》中的免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类型，均可免于办理环评手续。

(三)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且通过审查的行业专项规划环评中包含的具体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可参照《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有关规定实施联动。实施联动的行业名单由市生态环境局另行发布。

《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与必要性

为规范和优化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的公众参与活动，保障公众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局研究制定了《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试行)》。

二、主要内容

(一)适用范围。本市范围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活动和审批阶段的政府信息公开适用于本办法。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按照保密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实施主体。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公众参与活动，对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结果负责。建设单位可以委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或者其他单位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具体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政府信息公开，对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三)信息公开。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阶段，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公众参与信息。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阶段，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政府信息。编制阶段和审批阶段发布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

况说明应全文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

(四)网络信息发布平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公众参与信息发布平台为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政府信息发布平台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网站或指定的官方网站。

(五)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要求及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形式分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公示信息发布和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的公示信息发布。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形式为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前的公示信息发布。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络信息发布平台等方式听取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意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通过公告、报纸等方式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拟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同时采取以下三种公众参与方式征求公众意见:1.通过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公示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2.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张贴公告。按照近密远疏的原则,厂(边)界外1000米范围内覆盖到居(村)委会、街道(镇),厂(边)界1000米外覆盖到街道(镇)。3.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报纸公开,公开信息次数不得少于1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公示信息发布持续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公众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公示信息发布内容应包括:1.建设项目基本信息;2.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公示的信息。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前,应当在网络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前的公示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前的公示信息发布持续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公众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前的公示信息发布内容应包括:1.报批前公示的主要内容;2.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公示的信息。

(六)公众意见的反馈。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七)深度公众参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与项目所在地街镇政府沟通相关情况。建设单位或所在地街镇政府认为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设置现场答疑点等方式强化公众参与工作。深度公众参与应按照以下两种情形开展:

1.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必要时还应设置现场答疑点。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现场答疑点应当设置在项目所在地。公众座谈会、现场答疑点应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纸质版),供公众现场查阅。

2.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八)公众参与情况的编制说明。建设单位应当对公众参与过程中收到的公众意见进行整理,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或者其他有能力的单位进行专业分析后提出采纳或者不采纳的建议。建设单位应当综合考虑建设项目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或者其他有能力的单位的建议、技术经济可行性等因素,采纳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合理意见,并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根据采纳的意见修改完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并随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开展报批前信息公示。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附具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九)审批阶段的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及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阶段的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分为受理信息公开、拟审批决定信息公开和审批决定信息公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通过网络信息发布平台等方式听取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意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受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后的5个工作日内,应当通过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公开受理情况,并征求公众意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编制环境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通过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公开拟作出的审批决定并告知建设单位及利害关系人享有的相关权利。拟审批决定信息的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公告审批决定全文和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文,并依法告知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及期限。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说明的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公众参与程序是否符合《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审查。

经综合考虑收到的公众意见、相关举报及处理情况、公众参与审查结论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建设项目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重新征求公众意见,退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十)不属于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三、其他

(一)《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试行)》的附件2—7是公众参与过程中网络公示、公告、登报公示、报批前公示等环节的格式样本。

(二)《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试行)》仅细化规定了本市范围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公众参与要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公众参与要求仍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与必要性

为转变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方式,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局研究制定了《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试行)》。

二、主要内容

告知承诺,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行政审批申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一次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的方式。告知承诺是行政审批的方式之一,当事人可自愿选择是否实施告知承诺。

(一)适用范围

本市特定区域或者特定行业范围内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的行政审批方式可以适用告知承诺方式。

- 1.特定区域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实施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的区域范围内。
- 2.特定行业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中规定的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二)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分工

市、区生态环境局按照本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的分工,根据各自的审批权限,负责辖区范围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具体实施。

(三)告知承诺的选择

对列入告知承诺适用范围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申请人可以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也可以选择常规的行政审批方式。若选择常规的行政审批方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四)告知承诺的办理流程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在部门网站或指定的官方网站上公开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包括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内容、申请人承诺内容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的,应当填写告知承诺书并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符合要求的材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当即作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当补全的有关材料要求。

(五)告知承诺书的公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告知承诺决定后,将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或指定的官方网站上公开告知承诺书全文,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

(六)后续监管

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项目不属于实行告知承诺范围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结论不符合《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二)款有关规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后的2个月内,将按照审批权限,对被审批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进行核查。发现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

(七)对违法行为的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实施后续监管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实施后续监管时,对被审批人的其他违法行为,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八)诚信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应当记入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三、其他

(一)以下三类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管理

- 1.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 2.按照《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有关规定,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形式由环境影响报告书简化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3.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二) 特定区域和特定行业的名单发布

实施告知承诺的特定区域和特定行业名单将根据本市环评改革的实施情况，由市生态环境局适时调整发布。

(三) 告知承诺的网上办理

实施告知承诺的建设项目将通过本市“一网通办”系统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与必要性

为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局研究制定了《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二、主要内容

(一) 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定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监管，是指建设项目在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后到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期间，对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监管，是指建设项目在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对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督管理。

(二) 市—区—乡镇(街道)三级监管体系

本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市、区、乡镇(街道)”三级监管体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生态环境部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的事中监管，并按照本市污染源日常监管分工对建设项目进行事后监管。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项目的事中监管，并按照本市污染源日常监管分工对辖区内建设项目进行事后监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结合网格化管理，对辖区内的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并向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三) 分类监管

本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分类管理，对审批制项目、告知承诺制项目和备案制项目实行不同的监管要求。审批制项目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且实施行政审批制的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项目是指按照《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以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的建设项目。备案制项目是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且实行备案管理的建设项目。

(四) 监管方式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事中监管期间，主要采取现场检查、环评文件质量核查(仅针对实施告知承诺管理的建设项目)等方式实施监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事后监管期间，主要采取监督性执法检查、监督性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实施监管。

(五) 监管频次

对纳入《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的审批制项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按照 100% 的比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对未纳入《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的审批制项目以及实施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 20% 的比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备案制管理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 10% 的比例实施事后监管。

(六)事中事后监管内容

事中监管内容主要包括:遵守国家及本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发生变更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施工期环境监理和环境监测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等。

事后监管内容主要包括遵守国家及本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环境影响后评价开展情况;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实施情况等。

(七)与污染源日常监管工作的衔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后或者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实际满一年的,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开展环境保护事后监管,并将其纳入各自的污染源日常监管计划。依法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事后监管还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排污许可管理的有关规定。

(八)监管能力建设

鼓励利用在线监测、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远红外摄像等科技手段,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手段,提高对各类环境信息的收集和分析研判水平。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建设,强化业务培训,提高环境监管队伍业务能力和监管水平。

三、其他

(一)建设项目事中事后信息公开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及本市环境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在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完成后登陆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建成后信息等。

(二)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存在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信息公开制度、排污许可制度等环境违法行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3 期 (总第 445 期)

7 月 5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